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50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罗牛山	股票代码	0007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慧	王海玲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0楼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0楼	
电话	0898-68581213/0898-68585243	0898-68581213/0898-68585243	
电子信箱	zhanghui@luoniushan.com	wanghailing@luoniush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9,088,458.60	884,389,974.90	-5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364,243.40	130,399,762.87	15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58,167.41	105,542,211.56	-1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56,968.58	128,913,860.03	-9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12	0.1132	15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12	0.1132	15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3.73%	5.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31,260,791.93	6,182,185,453.59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67,755,335.75	3,560,782,608.56	8.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8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4%	197,412,938	91,282,894	质押	170,705,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中铁信托-中铁信托-丰利1609期罗牛山股票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51%	51,901,088			
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27,644,584		质押	27,6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20,710,000			
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4,450,000		质押	14,450,000
海南兴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3,005,000			
海南兴牧饲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0,133,300			
刘旭春	境内自然人	0.87%	10,000,000			
郑晓海	境内自然人	0.63%	7,276,360			
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7,225,000		质押	7,2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中,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畜禽水产养殖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8年上半年,公司聚焦"大农业"的发展战略未发生改变,同时力争借助海南新发展机遇,促进企业重大转型升级。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农业、房地产开发、教育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151.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0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3,536.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45.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8.86%　。

(一)大农业

1、生猪养殖、屠宰

2018年上半年,公司立足于海南省无疫区要求,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的海南省第一家现代化封闭式猪场——一新昌十万头现代化猪场已逐步达产, 为罗牛山新丹系种猪品牌奠定了基础。该猪场已经成为国内新丹系种猪"高健康、高品质"的生产典范、种猪需求旺盛,目前种猪客户遍及全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畜牧产业战略和市场趋势,因地制宜,采取"岛内进行猪场改扩建+岛外合作拓展"多种模式逐步推进生猪拓展工作。

位于桂林洋开发区的罗牛山屠宰厂是海南唯一一家A级生猪屠宰厂。依托公司先进的生产条件及严密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公司持续承接海南省冻猪肉储备任务,从事代宰和自营业务。

2、冷链服务

2018年上半年,公司仓配一体化业务全面铺开,先后与多家公司合作岛内落地配服务。产业园区成功引进多家物流企业进驻,丰富了产业园区内常温类客户体系,且与多家商超企业合作,承接其分拣、配送业务,实现公司从单一冷链向全面仓储物流服务的转变。公司将充分依托产业园陆续建成的多温层冷库,搭建覆盖全岛、连通全国的物流网络体系。

(二)房地产业务

公司开发兴建的白水塘教育复合地产项目一——锦地翰城,位于海口景山学校以北,总占地面积约1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共分四期开发。公司后续将推进"爱华地块"和"118地块"项目。

(三)教育业务

公司下属持有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和海口景山学校。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全面实施"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战略部署,以申建本科学院为总抓手,大力推进专业结构优化与人才培养改革,努力探索举办高职本科教育实现形式,积极拓展非学历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持续推进学校形象建设与后勤管理、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与办学实力。

海口景山学校坚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紧抓教学教研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其系集学前班、小学、初中、高中等基础教育于一体的全日制寄宿学校。学校不断深化教育改革,践行"优秀学生上景山,上了景山更优秀"的庄重承诺,高考、中考和小学生业质量监测考试均保持良好成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5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调整,张慧女士不再担任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总裁提名,经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向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

附:杨向雅简历

杨向雅,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就职于华能南山电厂、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海南分所、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5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10日下午14:50在公司十二楼121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7人,代表股份249,706,894股,占总股本21.68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47,913,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52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78人,代表股份1,793,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557%。

会议由董事长徐自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所示: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9,657,394	99.9802%	41,300	0.0165%	8,200	0.0033%	审议通过
《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49,502,294	99.9181%	195,300	0.0782%	9,300	0.0037%	审议通过

其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2,244,456	99.9053%	41,300	0.0790%	8,200	0.0157%
《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89,356	99.6088%	195,300	0.3735%	9,300	0.01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宁、万汉荣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49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议,董事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张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向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5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227.7227万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于2016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发行股票271,381,578股,发行价格6.08元/股,发行对象共有6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999,994.2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375,155.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0,624,839.08元。2016年3月2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6年3月25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02号】。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3,385.0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2,508.07万元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国信证券、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4月18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新昌种猪有限公司、国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4月21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海口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2016年4月23日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和子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5549100054129	23.90
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6211300026274	10,761.91
海南罗牛山新昌种猪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	21274001040018118	2,599.27
合计			13,385.08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2,185.48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325.5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385.0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2,508.07万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5月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25.5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罗牛山十万头现代化猪场	18,113.34	18,113.34
海南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及产业配套项目	3,212.22	3,212.22
手还银行贷款	0.00	0.00
合计	21,325.56	21,325.56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情况概述

经2016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海南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及产业配套项目"(以下简称 "产业园二期")的实施内容。原产业园二期总投资金额118,556.2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5,000万元;现将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少至103,627.55万元(总投资金额减少了14,928.6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8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未发生变更。原产业园二期总建筑面积为30.42万㎡,计容面积29.92万㎡;本次进行了优化调整,建筑面积减少至19.71万㎡,计容面积减少至28.78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2016年12月31日《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二)上述变更属于项目投资的优化与改进,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情形,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85,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062.4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16.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185.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罗牛山十万头现代化猪场项目	否	35,000	33,062.48	1,990.21	30,520.98	92.31%	2016年5月	-66.64	是	否
海南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及产业配套项目	否	85,000	85,000	11,725.92	76,664.5	90.19%	2017年12月		是	否
手还银行贷款	否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5,000	163,062.48	13,716.13	152,185.48			-66.6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165,000	163,062.48	13,716.13	152,185.48			-66.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情况	经2016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海南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及产业配套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二期")的实施内容,产业园二期项目总投资金额由118,556.20万元减少至103,627.5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2016年12月31日《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21,325.5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385.0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2,508.07万元),仍存放于银行存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5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合计人民币14,972.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业务发生在相关股东业绩承诺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0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于2018年8月9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3个案件的应诉通知书、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上述案件原告分别为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邮")、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普泰"),案由为合同纠纷,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14,972.1万元。

二、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原告北京中邮提起诉讼6起,涉及诉讼金额3,578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北京中邮	深圳恒波	528	尚未开庭
2	北京中邮	深圳恒波	700	尚未开庭
3	北京中邮	深圳恒波	560	尚未开庭
4	北京中邮	深圳恒波	480	尚未开庭
5	北京中邮	深圳恒波	660	尚未开庭
6	北京中邮	深圳恒波	650	尚未开庭
合计			3,578	-

中邮普泰提起诉讼17起,涉及诉讼金额11,394.1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610	尚未开庭
2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610	尚未开庭
3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990	尚未开庭
4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690	尚未开庭
5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690	尚未开庭
6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885	尚未开庭
7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1,020	尚未开庭
8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630	尚未开庭
9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885	尚未开庭
10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532.5	尚未开庭
11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492	尚未开庭
12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350	尚未开庭
13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532.5	尚未开庭
14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656	尚未开庭
15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195.6	尚未开庭
16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887.5	尚未开庭
17	中邮普泰	深圳恒波	738	尚未开庭
合计			11,394.1	-

上述23起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具有共同特征,故将具体情况合并说明如下:

诉讼事实及理由:原告(需方)与深圳恒波(供方)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由深圳恒波向原告供货(手机),质量标准为"原厂全新",交货方式为供方分批次/一次性发货至指定物流仓鸿讯物流有限公司(中邮普泰及北京中邮关联公司),原告已签收,并已支付相关货款。但原告在对外转售部分产品后,发现剩余尚未售出产品与合同约定应由深圳恒波交付的标的物完全不符。原告认为深圳恒波未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交付货物,构成违约。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深圳恒波返还原告货款,合计金额14,972.1万元,

(2)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

三、深圳恒波与北京中邮、中邮普泰沟通进展

深圳恒波得知案件后,与北京中邮、中邮普泰等积极沟通,为避免案件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深圳恒波主动向原告提供了部分物业作为保障。

四、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等文件,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9:30开庭审理本案。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因深圳恒波虽已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但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及深圳恒波亦将组织经验丰富的法律及相关业务专家团队,积极应诉,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5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0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通知:前海佳浩于2018年8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100,000股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 前海佳浩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7,764,70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质押数量为62,92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9.88%,占公司总股本的5.41%。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海佳浩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前海佳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8年8月1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肥生命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将于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3、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6 月 10 日,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公司拟在《意向性协议》约定的排他期内,收购合肥天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低于35%的可转让无负担股权,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收购方式拟为现金支付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鉴于本次筹划的交易达到了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为防止股价异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任中介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等。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文件报备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文件)、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后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看好胰岛素产品的市场潜力和标的公司的产品布局、发展前景,但由于交易双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等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经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8月10日签署了《终止协议》。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交易的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书面协议, 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造成不利影响。

慢病领域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慢病治疗领域的产品,不排除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布局。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七、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报备文件:

1、《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申请》;

2、《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之终止协议》。

中欧睿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睿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